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根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产品简码：AGS180003
- 3、发行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理财本金：人民币4.50亿元
- 6、预计年化收益率：4.50%
- 7、理财期限：90天(成立日2018年1月3日，到期日2018年4月3日)
- 8、投资范围：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

货币市场工具。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合约主要内容

1、合约签署时间：2018年1月3日。

2、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公司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平安银行有权代扣代缴。

3、合约的生效：自合约双方在合约确认书加盖公章、且平安银行成功扣划公司指定资金账户中的认购理财产品资金后生效。

4、因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平安银行无法履行合约的有关义务，平安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慎操作，以最大限度避免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